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11號

原告 張雲哲

張旭龍
蔡嘉惠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09年度救字第249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伍佰陸拾貳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原告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其未行言詞辯論者，於終局裁判生效前，撤回其訴，上訴人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同法第83條定有

01 明文。

02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03 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以109年度救字第249號裁
04 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
05 訴訟費用，嗣經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711號判決訴訟費用
06 由原告負擔。惟原告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嗣原告於上訴
07 程序中即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60號訴訟程序中，
08 撤回上訴在案，上訴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是本件訴訟
09 業已終結，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
10 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查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
11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8,141,111元，第一審裁判費為435,
12 720元，原告上訴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141,111元，第二
13 審裁判費為122,527元，惟參照同法第83條規定意旨及程序
14 經濟，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原裁判費之3分之1計
15 為40,842元（元以下4捨5入），故本件應由原告負擔之裁
16 判費共計476,562元（計算式：435,720元+40,842元=476,
17 562元），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
18 示。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